

RSI19(台灣好省區域)179H(24)_1060601 版

等級：●

門號：09-

掃描作業區(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申辦本專案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以下規定：(申請人確認無誤請於□內打勾)

□	一、行動上網七日試用申辦須知	本人(即申請人)特此聲明已充分了解下列申辦須知並同意依下列項目勾選一項辦理： ☐申請試用 ☐不需申請試用 ☐三年內曾申請試用 1.行動上網涵蓋說明：本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特定地區(包括經常使用地區)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本人簽章：_____。 其他訊號涵蓋圖與收訊品質模擬狀況請上台灣大哥大官網查詢(http://www.taiwanmobile.com)。 2.無線傳輸特性：行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基於無線電波特性，將因客戶設備、使用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試用服務(如：3G、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試用期間：『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提供 7 日(168 小時)免費試用行動上網服務，於申辦起算 7 日(168 小時)內可享國內行動上網免費優惠；『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免費提供試用門號 SIM 卡，免費體驗僅限國內行動上網與受話服務，不提供其他服務或功能。於試用期間屆滿時，該試用門號即自動失效無法使用。如須使用上網服務請另行申辦門號/專案。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同意書」。 4.設備借用：申辦『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須搭配依申辦之 3G 或 4G 試用服務之對應設備。若須借用設備，借用期間最多為 7 日(申請當日為第 1 日，共計借用 7 日，第 8 日即為預定歸還日)。借用設備需繳納保證金，逾期歸還將計罰，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設備借用同意書」。 5.特別注意：每一證號每三年僅限申辦 3G/4G 各一次行動上網七日試用專案。
□	二、選用資費	◆語音指定資費：_____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以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為準(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000852 專線...等)。
□	三、提領確認	本人確實領取下述專案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 型號：_____ IMEI/SN：_____ 【專案商品為手機者始須勾選】本人了解手機須具備細胞廣播服務功能，始能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而本人知悉所領取之專案手機：☐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不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需經軟體更新(OTA)方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	四、提前續約及其他續約之注意事項	1.自本專案申請日起(若為升頻用戶，待升頻成功後)，本專案優惠取代原專案優惠優先適用，且適用本專案資費限制。 2.須加計原專案綁約期間未履行完之剩餘月數(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無條件捨去，計算結果依台灣大哥大認定為準)。本人應履行之合約期間為「未履行完之原專案剩餘月數加上本專案綁約期間」。 3.除本專案補貼款外，須再加計原專案依未履行完之綁約期間計算之剩餘補貼款，亦即，本人應支付之補貼款為「原專案剩餘補貼款加上本專案補貼款」。 4.若申辦「門號案轉手機/商品案」者，自本專案申請日起(若為升頻用戶，待升頻成功後)，原門號專案之綁約期間視為屆滿，且原專案優惠立即終止。用戶是否符合「門號案轉手機/商品案」之申辦資格，依申辦手機/商品案當時本公司系統認定為準；但若係申辦「手機/商品案續門號案再轉手機/商品案」者，則僅有門號專案之綁約期間視為屆滿，未履行完之手機專案綁約期間及補貼款，仍應依本條規定併入本專案計算。
□	五、綁約期間及資費限制	1.本專案綁約期間以系統認定之日開始起算。本專案綁約期間屆滿後，門號繼續有效，若不再使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退租手續。 2.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並遵守資費限制規定且限選用 3G 資費(若係提前續約，以下期間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 ◆179H(24)：【24 個月；24 個月內須同時選用 179 型(含)以上語音資費】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	六、語音優惠內容及限制	1.本人依上述專案，分別適用以下語音優惠(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費率另計)： ◆179H(24)：限選用 179 型(含)以上語音資費(在地生活 268/568/968 資費除外)，可享： (1)網內免費： 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若係提前續約，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享撥打網內語音通話免費(不含加值語音)，期間內若變更語音資費視為放棄優惠，將依所選用語音費率計費。此優惠不得作為不當商業使用，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得暫停通信，亦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可就已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綁約期滿後優惠自動終止，依原資費計費。】 ◆179H(24)：限選用 179 型(含)以上語音資費，可享： (1)網外熱線： 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若係提前續約，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可指定 1 門網外門號，享單向撥打網外指定門號語音發話以網內計價之優惠，申辦時需於本同意書上載明 1 門指定門號，【綁約期滿後熱線優惠自動終止，依原資費計費。】熱線優惠期間自本專案生效後起算。 2.熱線優惠注意事項： 熱線指定門號可於本專案申辦日起 3 個月內享 3 次免費設定/異動，超過 3 個月始進行設定/異動需收取費用；若本人退租/銷號/一退一租/違反資費轉換規定/異動專案群組，視為放棄上述熱線優惠，撥打指定門號恢復原資費計價；若指定門號退租/銷號/一退一租，撥打該指定門號之熱線優惠亦同時終止，不另通知。 (此列必填)指定網外熱線門號(單向撥打語音以網內費率計價)：0 9 _ _ _ _ _ _ _ _ _ _ 3.若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若係提前續約，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更改為不符合規定之語音資費，上述語音優惠終止。				
□	七、行動上網優惠內容及限制	行動上網優惠內容及限制： 台灣大哥大免費贈送【100MB 微量上網體驗】(限未申辦上網服務者)，免費體驗效期 30 天到期或體驗傳輸量提前使用完畢時，將自動關閉上網服務，不會產生額外費用。詳情可透過手機直撥 188、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9000852 查詢。若本專案門號已申辦任一上網服務，將無法開啟微量上網體驗，若於體驗效期內申辦任一上網服務，體驗傳輸量餘額亦將歸零，並視同放棄本次體驗資格。				
□	八、加值優惠內容及限制	台灣大哥大免費贈送行動達鈴試用服務一個月(限未開通行動達鈴者)，試用期滿自動取消服務(期間可撥打 188 取消)，欲額外下載答鈴需成為正式會員，月租 30 元，下載費用另計。				
□	九、過戶及其他限制	1.續約用戶於前六個月內不得過戶。 2.於本專案綁約期間不得降頻。				
□	十、補貼款	本人若違約【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降頻等)】時，應支付補貼款。 1.本專案補貼款應依以下規定及表格計算。 2.【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 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3.若係提前續約，除本專案補貼款外，須另加計原專案剩餘補貼款，綁約總日數亦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 <table><tr><td>專案別</td><td>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語音</td></tr><tr><td>179H(24)</td><td>【\$2,000】</td></tr></table>	專案別	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語音	179H(24)	【\$2,000】
專案別	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語音					
179H(24)	【\$2,000】					
□	十一、上網用量資訊	本人已了解上網用量資訊可透過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及手機直撥 85226 免費語音等方式查詢，並已知悉客服 App 下載及登錄方式。				
□	十二、注意事項	1. 本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台灣大哥大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本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 前項所稱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 2. 若原享有多門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者，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不適用該項優惠。 3. 本人門號享有基地台回饋優惠者，同意放棄，並接受台灣大哥大另提供之每月減免國內通話費 100 元優惠(優惠不可遞延至次月)。享有基地台回饋優惠期間若基地台合約屆滿、失效或基地台遭實質拆站，前開優惠即隨同取消。 4. 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其所申辦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有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其所申辦服務之終端設備外，並同意不得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	十二、注意事項	5.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可使用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或手機直撥 188 客服專線等方式查詢。於申辦完成後將以 e-mail、簡訊、客服 App 等方式告知專案合約內容。 6. 本人若屬特定企業用戶，已瞭解本專案所享「特定企業用戶優惠」內容。 7. 本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8.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1) 散播電腦病毒；2) 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3)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4) 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用戶自行與他人約定更換商品協議 【若有更換商品始適用】	1.本人申辦完成本專案後，自行決定與_____ (下稱店點)達成協議，同意將專案商品更換為店點自行銷售之下述商品乙組(下稱更換商品，資訊詳下)並已確實提領。更換商品之保固事宜由店點自行負責。 更換商品：_____ 乙組(請填寫名稱、型號)。 商品序號 IMEI/SN：_____ (更換商品為手機/平板者始須填寫；若非手機/平板者，此欄請填寫”無”)。 交易價格：_____ 元(須確實填寫更換商品實際成交金額)。 2.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此更換商品協議與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含本專案同意書)為各自獨立之契約關係，因更換商品衍生之任何爭議由店點自行負責及處理，概與台灣大哥大無涉。台灣大哥大已提供專案補貼及優惠，本人仍應遵守及履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各項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仍應遵守本專案綁約期間及資費限制，若有違約/提前解約，仍應依本專案同意書所載之各項補貼款金額支付予台灣大哥大，且不得以此更換商品為由要求台灣大哥大減免補貼款或提出其他主張。 【更換商品為手機者始須勾選】本人已知悉所領取之手機： ☐ 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 不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 需經軟體更新(OTA)方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本人簽章：

姓名/公司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	銷售店點代碼：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銷售店點名稱：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